

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5日，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9栋B3座5楼运营中心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5月10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等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聂鹏举先生主持，应到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名，不存在缺席或委托他人出席的情形。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宋子凡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财务总监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肖仙跃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5 日